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會計事務科 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1	必備學分數	12	選備學分數	1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會計系所、企業管理系所、財務管理系所、財務金融系所、財政稅務系所及其他商學相關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		
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	
必備科目	1、管理學(或企業概論)		3	必備 12 學分	
	2、經濟學 (或個體經濟學、管理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、計量經濟學)		3		
	3、初級會計學(一)(或初級會計學)		3		
	4、計算機概論 (或資料處理、軟體應用導論、資訊管理、中文文書處理)		3		
選備科目	5、中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		4	} 必選 8 學分	選備(含必選) 至少修畢 19 學分
	6、成本管理會計(一)、(二)		4		
	7、統計學		3		
	8、政府會計		3		
	9、商事法(或民法概要)		3		
	10、財務報表分析		2		
	11、貨幣銀行學(或國際匯兌)		3		
	12、審計學		3		
	13、會計資訊系統(或會計資訊系統(二))		3		
	14、財務管理		2		
	15、電腦審計(或網際網路會計應用)		3		
	16、審計實務實習		2		
	17、稅務法規		3		
	18、會計審計法規		2		
	19、高等會計學		3		
	20、稅務會計		2		
合 計			57	必備 12 學分 選備 19 學分 至少 31 學分	

說明：

1.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，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2. 105 學年度起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。

※ 備註：專門科目性質相似者，皆就其名稱從寬認定

**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職業群科
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**

姓名		填表日期	
學號		進入師培學年度	
系級		認證科別	
業界實習記錄			
日期	實習內容說明	時數	實習單位核章
申請人簽章：			
主召系 所審核	審核結果： 合計時數：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	師培中 心審核 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
備註	<p>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</p> <p>二、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。</p> <p>三、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，請以項目 1~3 為優先，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(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)。 2.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(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)。 3.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。 4. 自覓業界實習。 		